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及决议实施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 1、公司经营情况及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同比增长213.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3亿元，同比增长10.2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性净利润也同步增加。

2023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

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资料、财务报告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地检查和查阅募集资金的相关财务数据，认为：2023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3年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719.77万元。

（2）2023年公司向实控人担任董事的公司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销售化学品4.78万元；

（3）2023年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部件393.02万元，公司向其销售化学品设备及配件100.05万元，公司向其提供房屋租赁服务95.14万元；

（4）2023年实控人设立的公司上海燕归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300.24万元；

（5）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从关联方Dr. Hesse GmbH & Cie. KG采购添加剂131.25万元；

（6）2023年公司向公司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上海芯芯相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化学品20.96万元；

2023年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普乐”）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担保情况，同意为考普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3年，年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3日